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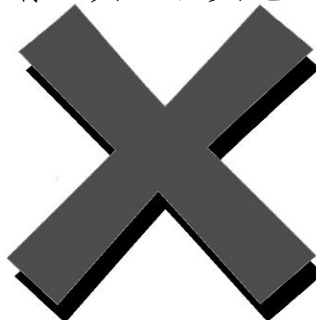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通〔2016〕43号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
贴息资金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3号)、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市中心支行《关于全面开展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奖补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15〕70号)、《脱贫攻坚贫困户小额信贷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9号)和《平南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小额贷款进行风险补偿所设立的专项准备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章 补偿资金来源、规模及补偿途径

第四条 自治区拨付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县级从本级财政中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扶贫小额信贷的坏账和结转滚存用于下一年度的风险补偿资金筹集,每一年度根据贷款和实际补偿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小于扶贫小额贷款余额的 10%时，由财政按第六条资金筹集补足。

第六条 按 2016-2017 年需放贷贫困户任务计算，初步计划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初始资金规模约 4000 万元。信用联社按风险补偿资金的 10 倍放大贷款额度。

第七条 对补偿后的贷款坏帐部分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妇联、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信用联社等有关单位共同核实，积极采取措施追回，所追回的贷款，50%用于弥补农合机构承担的损失，50%充入风险补偿资金帐户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县财政管理，接受监督委员会和县扶贫领导小组的监督。

第九条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扶贫工作副县长和财政局、扶贫办、审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信用联社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定期或经监管成员提议召开临时监管会议。主要职责为：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日常管理机构提出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对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审计与监督；
2. 审议、批准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计划；
3. 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
4. 审议、核销坏帐和变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第十条 县财政局为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1. 执行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年度补偿计划，组织实施监督委员会决议；
2. 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资金台账；
4. 提请监督委员会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
5. 提请监督委员会审议调整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规模；
6. 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对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事项进行核准，签署意见协同信用联社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求补偿申请，经监督委员会审核后裁定。

第四章 风险控制、补偿范围、方式、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审贷和管理由县信用联社自主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小额信贷风险；鼓励贷款户积极购买信贷保险，分散贷款风险。

第十三条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贷款因下列原因发生的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进行补偿：

1. 借款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丧失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清偿贷款的；
2.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 监督委员会认为其它需要进行补偿的。

第十四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需要向县扶贫办提交以下材料：

1. 与贫困农户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
3. 《贷款催收通知书》以及乡镇扶贫干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民代表签署的审核证明。
4. 其他涉及本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按 A4 纸型制作。

第十五条 每年第四季度，信用联社以书面形式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监督委员会提出风险补偿报告，出具未还款贷款贫困农户名单，按户准备相关资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级初评小组、村民代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分别签署相关意见证明。

第十六条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监督委员会在次年 1 月前完成补偿资金的审核、审批，确认代偿对象和金额，信用联社完成补偿资金的账务扣划处理。对信用联社违规发放的贷款，不予补偿。

第五章 贷款贴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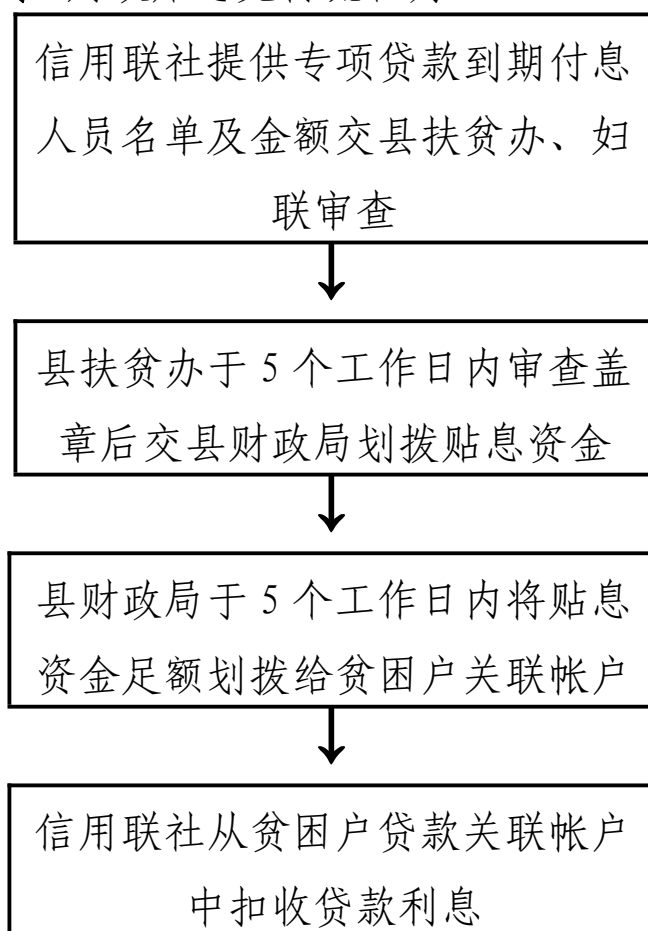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自治区、市、县财政按照 90: 3: 7 的比例来分担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自治区和市承担部分由上级直接下达专项贴息资金，县级负责的贴息部分，可从切块分配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贫困户的实际贷款金额按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信用贷款。

第十九条 扶贫小额信贷实行按季结算，由县级财政部门按季将贴息资金划拨到贫困户的贷款关联帐户上，信用联社从关联帐户上扣收贷款利息。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专项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享受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补助，但贴息期限最高不能超过三年；对贷款户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产生的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第二十一条 财政贴息兑付流程为：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按照“定向设立、安全运营、透明监督、促进脱贫”的原则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风险补偿资金政策真正落实到

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或抽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作业绩突出、成效显著、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及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县党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央、自治区、贵港市驻平南各单位。